**产品名称：**泰康祥云鑫泰终身年金保险

**组成：**《泰康鑫泰年金保险》《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泰康附加鑫泰意外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产品类别：**万能型

**产品基本信息：**

投保年龄：0—59周岁且交费期满不超过60周岁

交费年期：趸、5、10、15、20年

保障期：保至105周岁

**产品特色：**

费改年金，鑫在锁定：首款长期费改年金，主险利益清晰明确 年金给付，鑫在长久：生存年金年年给付，教育养老一生无忧 保费返还，鑫在保本：八十周岁返还保费，资金保值彰显人性 加速回报，鑫在成长：万能账户月月复利，资金增值缓解通胀 灵活可取，鑫在变通：万能账户灵活可取，符合条件自由自配

保费豁免，鑫在温情：遭受意外豁免保费，充分体现人为关怀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为 0 岁男性，投保“泰康鑫泰年金保障计划”，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费 1 万元

1. 主险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1)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每年可以领取 2005 元生存保险金，共领取 59 次；

2) 自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每年可以领取 8018 元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

祝寿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一次性返还您累计交纳的保险费数额 100000 元主合同项下生存类保险金自动进入《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保单账户

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① 您累计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0

2. 附加险保险责任

年金

自附加合同生效满 3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附加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生存，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年金。自您提出申请后的首个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含该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一个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您与我们约定的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年生效对应日按照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我们每年按照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之后，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若保单账户价值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将不再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附注：

**※ 本保障由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 本保障适用于《泰康鑫泰年金保险》、《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泰康附加鑫泰意外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点击查看具体条款。**

**※ 本介绍内容仅供参考，详细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之保险条款，并以保险合同之规定内容为准。**